

紐約市 是一座家庭友好型城市，勞動人口密集、充滿活力，其中包括孕婦和已經有小孩的人群。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旨在幫助您鞏固您的工作、增強職業安全感。

《紐約市人權法》規定雇主須針對員工懷孕、生育或其他醫療狀況為員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，並且規定雇主須依照法律提供員工權利的書面通知。

雇主

安排時間與您的員工協商，商定合理的便利措施，該類措施應：

- 重視員工對公司的貢獻
- 幫助員工達到其工作的基本要求
- 只要員工自身願意、且能夠繼續工作，盡可能讓員工在公司工作
- 視為員工的權利，不會為公司業務造成過多困難

無視員工所提出的合理便利措施的請求，抑或在其提出該類請求後將其解雇，均會令您面臨賠償或民事罰款。即時更新法律資訊，瞭解您應當遵守的義務——詳情請諮詢人權委員會（包括如何通知員工其依照法律應享有的權利）

員工

若您需要合理的便利措施，以便繼續工作或繼續就業，可以提出請求，例如：

- 休息（如使用衛生間、滿足增加的水攝入量的需求或提供必要的休息）
- 在體力勞動上提供幫助
- 改變工作環境
- 產檢休假
- 提供私密、乾淨的空間以及休息時間，用於擠母乳
- 減輕工作強度，或暫時調到工作量小、危險性低的崗位
- 休假（生育後需要一段時間恢復）

若您提出的合理便利措施遭到忽視或無理拒絕，請連絡人權委員會。

恰當的合理便利措施種類應根據員工和雇主的需求進行安排。請致電人權委員會，幫助婦女留在職場。

NYC™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

NYC.gov/HumanRights 或撥打 **311**

    @NYCCHR

Bill de Blasio, 市長 • Carmelyn P. Malalis, 委員/主席

